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瓊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。

二、釋明請求「按月加計違約金500元」之依據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